证券代码: 874275 证券简称: 奥莱斯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 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负责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档保存及管理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 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草拟和会议文档的保存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 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 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董事会权利的行使。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专门 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清算方案;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听取总经理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行权报告;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以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如达到《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九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公司可适时出具相 应授权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未设董事会办公室的,由董事会秘书履行本条规定董事会办公室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证券监管

部门要求召开时,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或者 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在2日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 以前和三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交全体董 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之前 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并提供相关材料。不足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每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二名以上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地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过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并根据统计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制作会议决议。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董事签字确认。与会董事应当保证董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受托签字的董事还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 投同意票的董事应承担责任(包括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 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 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如无故既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未于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提供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其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布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书面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

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须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八条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至少"包括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湖北奥莱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